



(2017)浙0784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效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楼(东),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8757820463。

(2017)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优先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任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下午3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3时至3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楼(东),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06770189。

(2017)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凌奥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至10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厦大厦4楼(东),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13506796563。

(2017)浙0784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须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工资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9日下午2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9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6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时30分至2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楼(东),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

(2017)浙0784破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二樓(西侧),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17)浙0784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提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30分至10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城大厦二楼(西侧),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17)浙0784破7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溪岸电线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4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城大厦二楼(西侧),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17)浙0784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5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30分至15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城大厦二楼(西侧),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107)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一德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
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
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
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
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优先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
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
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永康市一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在2018年
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
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
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
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
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
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上午9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夏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
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
为8时30分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
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
提交本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债权申报地址:永康市
总部中心金都大厦6楼,
浙江泽大(永康)律
师事务所一号接待室,
邮编:321300,联系电话:
0579 87830160。

(2107)浙0784破10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伟利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簿、工资支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至10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6楼,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一楼接待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0579-87830160。

(2107)浙0784破1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顺业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1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4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债权人申报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6楼,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一楼接待室,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0579-87830160。

(2107)浙0784破1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对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5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4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5时至15时3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6楼,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一号接待室,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0579-87830160。

(2017)浙0784破13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昂宇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8时至9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六楼602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19972919、18757602987。

(2017)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债务人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9时30分至10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六楼602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19972919、18757602987。